

114學年度華梵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書院教育處已於114年7月28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黃金宏老師。
 2. 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3. 地點：之安館1樓多媒體教室。
-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8日（星期一），地點：圖資大樓會議室。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3月4日（星期三），地點：明月樓會議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本校由校安中心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里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豐田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新北市政府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 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各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114-A01802-012-005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5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專科以上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李天任	校長		
2	學務人員	黃智陽	書院教育長		
3	行政人員	張壯熙	主任秘書	V	
4	行政人員	劉有娟	教發中心主任	V	
5	輔導人員	王秀文	諮商中心主任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冀劍制	人文與藝術學院教授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林素玟	佛教學院教授		
8	學務人員	左敦雲	生輔組長	V	教育部人才庫成員
9	學務人員	張永昌	校安人員		
10	學生代表	鄭宇勝	活動長		
11	外聘專家學者	屈智齡	國立政治大學專案行政專員		教育部人才庫成員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3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1. 辦政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等課程與活動。	生輔組	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2. 強化教職員工霸凌防制知能研習。	人事室	生輔組
	3. 利用班會、家長日等時機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及家長意識。	導師	生輔組
	4.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預防聯繫網絡。	校安中心	生輔組
發 現 處 置	1. 建立多元通報管道（如投訴專線、信箱、問卷普測）。	總務處	生輔組
	2. 接獲疑似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權責人員（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並進行校安通報。	生輔組	校安中心
	3. 立即進行危機處理，隔離當事人雙方，確保學生安全。	校安中心	生輔組
	4. 保全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	校安中心	生輔組
	5. 改善校園死角、強化安全設施，降低事件發生機會。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介 入 輔 導	1. 調查與確認：由因應小組啟動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確認事件是否成立霸凌，並提出調查報告。	因應小組	生輔組
	2. 身心輔導：對被害人及行為人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轉介專業醫療或社福機構。	諮商中心	生輔組
	3. 後續處置：依調查結果對行為人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懲處。	獎懲委員會	生輔組
	4. 情節重大協處：情節嚴重時，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	生輔組	校安中心
	5. 追蹤關懷：持續追蹤輔導成效，並評估是否解除列管。	輔導室	生輔組